

股票简称：南京化纤

股票代码：600889

编号：临 2019-020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(通讯方式表决)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相关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[2017]9 号)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[2017]14 号)(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，境内上市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回避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回避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